

第3部 制度·机关·行政

在这里将说明一下与神道的制度、机关、行政有关的专业用语。在这里所涉及的主要是以国家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神祇制度或和它有密切关系的各项制度。首先大致概括一下神祇制度时代变迁的特点。即在古代神道制度已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规范性的整顿，可是中世纪以后有着逐渐变质并衰弱的倾向。虽然近代被整顿过，可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又一次被瓦解，其后它受到了和其他宗教平等的待遇。

古代的神灵制度的确立，可以推断是和律令制度的整顿同步进行的。由于《延喜式神名帐》记载的神社称为式内社，从而看出古代的神祇制度是全国性的扩大并有秩序性的。并且这时的神灵制度不仅是国家制度还和天皇祭祀有关。二十二社制度就是和后者关系强大起来的象征。在畿内的主要神社逐渐变成天皇的敕祭社，最终演变成成为二十二社。另一方面，地方的神祇信仰体制也根据一宫·总社的制度具备着一定的形式。连同国家一起崇拜的是一宫，把一些由国司主持神前献币的神社集中在一处的是总社。

古代的神道制度是由国家掌管神祇信仰的，可是到了中世这一点逐渐动摇。随着庄园制度的扩大，神社的土地成为神社的私有物的性质逐渐加深，最终导致神祇制度不再是国家的支柱。中世制度里最有特点的是产生了寺社奉行制度。这意味着武家政权开始介入神社制度。虽然寺社奉行的内容后来一点一点有所改变，可是制度本身一直延续到江户时代。

近代的神灵制度根据王政复活、神武创业的理念而被推进，所追求的是一面参考古代制度、机关，一面又必须具有能和新的国家原理相适合的新制度。经过恢复神祇官、神祇官的神祇省的改组等变迁，神祇制度成为了日本战前的宗教政策的基础。在后来从新整顿神格制度，建立了官国币社制度，从而形成了神社的名次化。另外明治时期国家确立的近代天皇制（或叫天皇制度）和神祇制度建立起了密切关系。比如制定了天皇·皇室的《皇室典范》、皇位继承也有了明文规定，法律上的整顿进展飞快。

可是这个体制在二战后有了巨大的变化。当时的GHQ（联合军总司令部）发出[神道指令]，所谓的国家神道体制因此瓦解。经过短时期的宗教法人令的时代，迎来了现代的宗教法人法时代。在这条法律的基础上，神社神道不再是捍卫国家的制度，而受到和其他宗教一样的待遇。因此建立了包括全国大部分神社的宗教法人——神社本厅。

神社神道迄今为止经历了几次巨大的变迁，而进行神社祭祀的主体也有过几次变化。在古代担当国家祭祀的是神祇官，可是在地方或接受氏族崇拜的神社，主持祭祀的是国造、氏上等官员。另外还存在管理各个神社的和进行祭祀的神职和巫女。当神佛混合的影响强大以后，还出现了社僧、别当等职位。近代为止由世袭制的神职家来管理各自神社的社家有着很大的存在意义，然而在明治时期神社规定的《国家的祭祀》大大地动摇着社家制度。可是在二战后从本质的意义上看得出社家制度的恢复或继承。神社养成的独自机构成立于明治十五年。国学院大学的前身（皇典讲习所）就是其中之一。现在设有神职养成机构的大学有皇学院大学和国学院大学。

（井上顺孝）